

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但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公使及副常任代表，總員額最高為十人。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其駐外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並報行政院核定之。

本通則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依職期輪調規定調回原派機關或改派駐外機構服務，得以原派機關或駐外機構列等相當職稱之職缺繼續留任。

第 八 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外交部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外交部。

第十一條之一 在未設駐外機構之國家或城市，得遴派名譽領事。

前項名譽領事之資格、條件、職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91 號

茲增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六十六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81 號

茲增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

